

CB(1)932/05-06(07)

有關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意見:

- ① 既已定下清楚的制度,不應朝令夕改,令很多有意加入教車行業的人不得其門而入。
- ② 跟據政府公佈的數字,政府花費了大量金錢去考上一批的新駕駛教師執照。政府應大幅增加報考的收費,已收回成本為原則。此外,增加收費亦可避免很多根本無意入行但又幸運地抽中籤的人應考。
- ③ 考試制度除了增加汽車常識外,其餘的內容根本不能測試考生作為教師的能力,應該加入相對的內容。

